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要求,针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审查。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查的范围和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6年10月24日至2026年4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6年5月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公司已将与本次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论证、决策、实施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核查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中心二期218,219号爱慕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60	0.0001
2.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	346,601,462	100.0000
3.出席会议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6.2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4.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5.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6.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7. 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赞成	346,122,262	90,919	26,100
A股	346,122,262	90,919	26,100

(二)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61,000	87,412	362,100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2,561,000	87,412	362,100
3	关于2026年度薪酬管理制度	2,560,420	87,994	212,400
4	关于202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5	关于202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6	关于2026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7	关于2026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8	关于2026年度品牌管理工作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9	关于2026年度品牌管理工作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10	关于2026年度品牌管理工作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11	关于2026年度品牌管理工作报告	2,560,420	87,994	212,4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议案3、议案5、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

3.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有效审议通过。

4. 除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外,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含1名激励对象退休离岗),不再具备主体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4,050,612股减少至401,887,31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04,050,612元减少至401,887,312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实际减少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据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情况

公司债权人可持生效法律文书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的附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携带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 申报时间:2026年5月21日起,每日上午9:00-12:00,13:00-17:00;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债权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亚奥中心二期218,219号爱慕大厦

3. 申报方式:现场提交、邮寄或传真

4.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5. 联系电话:010-64300009

6. 传真:010-64300009

7. 电子邮箱:aimin@cherryaimin.com.cn

8.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文件日期为准,请在标准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收到邮件日期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0	100%	4.02%
合计	247,180,504	27,042	108,319,678	0	409,617	13.47%

四、其他说明

本次冻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77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和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今日接到股东电话,获悉朱凤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东莞市新世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朱凤女士和陈志茂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和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解除/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解除日期	轮候机关
新世纪公司	2,560,000	1.82%	0.2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朱凤	510,504	0.69%	0.08%	2026-4-15	307月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3,070,504	--	0.34%	--	--	--

因新世纪公司未能按期清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下称“中信金融”)东分债权,导致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朱凤女士为相关融资保证人,本次轮候冻结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所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数量	解除数量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累计解除股份数量	合计冻结股份数量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世纪公司	132,560,000	14,790	37,809,174	0	205,641	4.22%
朱凤	75,620,504	8,226	40,510,504	0	63,776	5.24%
陈志茂	39,000,000	4,026	30,000,000			